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3期(复总第825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13期
(复总第825期)
2020年7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加快率先实现
农业现代化步伐 (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4)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10)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5)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新农科建设的意见 (20)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16号) … (32)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调整为吉林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国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69号) … (36)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40—47号) … (37)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38)

编辑委员会

-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秦 政
汤伟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与促进多元化解纠纷有关的工作和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多元化解纠纷，是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化解途径，形成

合理衔接、协调联动的纠纷化解机制，化解当事人的纠纷。

第四条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有效化解纠纷。

第五条 多元化解纠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坚持公平公正；
- (二) 以人为本，尊重当事人意愿；
- (三) 和解、调解优先，多方衔接联动，高效便民；
- (四) 预防和化解相结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必要的公共财政支持，促进各类纠纷化解组织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纠纷排查调处和风险防范机制，共同促进多元化解纠纷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好纠纷化解责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纠纷化解。

第九条 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负责多元化解纠纷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纠纷化解职能的组织协调配合，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完善检调对接机制，完善参与化解纠纷工作机制，依法开展刑事和解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治安、交通事故等案件的调解工作。公安派出所可以参与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对纠纷的调处工作。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推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和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和行政管理涉及的民事纠纷在行政系统内部得到有效化解。

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

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多元化解纠纷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畅通信访渠道，结合本地实际，健全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衔接机制，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促进纠纷依法、及时化解。

第十五条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加强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参与同其职能相关的纠纷调处工作。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健全纠纷受理、调解等各项工作制度，完善与相关单位间的纠纷移交委托、信息反馈等衔接制度，及时、有效化解民间纠纷。

第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侨联和残联等团体应当积极参与纠纷化解合作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和消费者协会等，可以在相关领域依法建立具

备本行业、本专业特点的调解组织，对本行业、本专业内的民商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法学会、律师协会等应当根据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法律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坚持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以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德治为先导，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畅通群众参与纠纷多元化解的渠道。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强化人民调解职能；具备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法律顾问，为化解纠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劳动、人事等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促进纠纷在单位内部化解。

第三章 化解途径

第二十二条 多元化解纠纷包括以下途径：

- （一）和解；
- （二）调解；
- （三）仲裁；
- （四）行政裁决；
- （五）行政复议；
- （六）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

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快捷高效的纠纷化解途径，实现其权利救济。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就纠纷先行和解、调解，不宜进行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化解纠纷。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向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或者有关人员申请调解，调解组织和有关人员也可以主动调解。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强制调解。

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等积极参与纠纷调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发生的民间纠纷，依法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就劳动、人事关系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依法设立在企业、乡镇、街道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就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或者行政争议，向行政机关或者经依法授权的组织申请行政调解的，相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予以调解。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纠纷，以及人数较多、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纠纷，应当采取预防性措施，并主动进行调解。

第二十八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民商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与本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就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商事纠纷，向行政机关或者经依法授权的组织申请行政裁决的，相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予以裁决。

第三十条 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一条 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立案时，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诉讼风险及纠纷的多元化解途径，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纠纷化解途径，但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依法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三十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立第三方可以根据当事人

的委托，在不动产纠纷、土地纠纷、商事纠纷、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依法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第四章 途径衔接

第三十四条 各纠纷化解主体收到当事人纠纷化解申请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处理；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受理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对涉及多个单位职责范围的，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协调处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七条 对仲裁机构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以及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对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民商事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撤

销或者不予执行；民商事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诉讼案件特邀调解工作机制。对适宜调解的案件，在登记立案前，可以委派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在登记立案后，可以由法官进行调解，也可以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对具备和解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建议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邀请相关组织和人员参与，以促成和解。

第四十二条 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

访事项，应当依法甄别，对应当由诉讼、检察监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解决的事项，告知信访人通过相应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组织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建立多元化解纠纷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纠纷的具体工作。

可以邀请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行业协会、教育机构、心理咨询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参与多元化解纠纷联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设，依托“数字吉林”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完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多元化解纠纷中的运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一体联动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台，健全首问责任制、分流交办、检查考核等制度，加强各部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衔接联动。

县（市、区）的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纠纷多发领域，推进构建专业性纠纷化解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纠纷多元化解部门联动工作平台与专业性纠纷化解服务平台之间在案件流转、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实现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民调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等纠纷化解组织建设，对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将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纠纷化解主体，可以将适合的纠纷化解工作委托社会力量办理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十八条 鼓励依法建立纠纷化解相关基金会，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纠纷解决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依法提供司法救助。

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

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和律师协会、民商事仲裁机构等相关组织应当更新观念，强化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多元化解纠纷工作能力。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完善调解员队伍培训管理机制，加强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

鼓励建立发展专业化、职业化的调解培训机构。

第五十一条 各纠纷化解组织的主管部门或业务指导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纠纷化解组织人员的履职保护等相关机制，完善纠纷化解组织人员的职业保障体系。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增进公众对多元化解纠纷的理解和认同，鼓励和引导公众理性选择纠纷化解途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级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应当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机制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将考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

第五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相应处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公职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

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终止调解，并如实记载调解终止理由。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责任追究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据2020年6月16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

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侮辱、诽谤、宣扬隐私、威胁、骚扰、冷淡、漠视等方式，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反家庭暴力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不得泄露家庭暴力报案人、举报人、投诉人、反映人和求助人的信息。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孕期、哺乳期、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加强领导，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组织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

(二) 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危险评估机制；

(三) 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

(四) 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五) 其他依法应当开展的工作。

第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居民、村民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规定反家庭暴力内容。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对存在家庭暴力隐患的当事人进行帮助、教育，并做好登记、调解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家庭暴力的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联等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统计，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评估，指导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十条 全社会应当重视家庭建设，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敬老爱幼、互相帮助、互相关爱、互相包容、和睦相处的家庭美德。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团体、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男女平等和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男女平等、反家庭暴力的宣传，依法实施舆论监督，推动形成反家庭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教育以及家校共建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采取文明、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鼓励婚姻登记机关开展预防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开展反家庭暴力知识培训，提高履行预防与制止家

庭暴力工作职责的意识和能力。

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协助开展反家庭暴力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组织、妇联、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及时疏导和化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本单位人员家庭矛盾的调解和化解工作。

第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六条 第一个接到家庭暴力报案、举报、投诉、反映、求助的单位为首问单位。

首问单位应当受理，做好详细记录，妥善保存证据，依法处理家庭暴力。

首问单位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救济途径或者依法移送，任何单位不得推诿、拒绝。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

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暴力案件处置机制，将家庭暴力警情纳入接处警平台。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 制止家庭暴力，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受害人及时就医；

(二) 应当告知受害人享有向有关部门申请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四) 及时询问当事人和现场目击证人，收集和固定证据，协助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

第二十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报案之日起三日内或者当场出具告诫书：

(一) 受害人要求出具告诫书的；

(二)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孕期、哺乳期、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

(三) 有证据证明六个月内实施过家庭暴力的；

公安机关应当保存告诫书以及相关档案信息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居(村)民委员会将告诫书送交当事人并当场宣读；当事人拒不接受的，由办案民警记录在案。

同一加害人六个月内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抄送加害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所在单位必要时应当为受害人及时联系救助。

用人单位知道加害人有家庭暴力情形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同时做好记录。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组织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做好调查记录、调解笔录以及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

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和紧急救助。

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有权申请伤情鉴定，鼓励各级鉴定机构减少或者免除鉴定费用。

第二十八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在依法收集家庭暴力证明材料时，知悉情况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医疗机构接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就诊时，应当做好诊断记录、治疗记录并妥善保存。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取证时，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出具诊断、治疗证明等。

第二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协助执行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公安机关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应当监督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将执行情况向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反馈。

第三十一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处置，并查清事实，收集和固定证据，批评教育，通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二条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加害人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2007年1月1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同时废止。

（据2020年6月20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06年1月1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
月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
年7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地面站、监测台以及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设施

是指下列设施：

(一) 广播电视信号专用接收、发射设施，包括接收与发射机房设备、转播车、天线、馈线、调配系统、塔桅（杆）、地网、拉线、卫星发射天线，天线场区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 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设施，包括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线路及设备，多路微波覆盖系统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站、转播设备及其传输通路；

(三) 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网、监测设备、监测车、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

(四) 广播电视安全防范和应急指挥调度设施；

(五) 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发射单位专用变电站及变配电设备，包括变电站构架、变压器、供电传输线路；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广播电视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

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和市政等设施时，应当充分考虑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保护需要，对影响广播电视设施运行的，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广播电视设施，应当遵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址，避开各种干扰源。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盗窃、损毁广播电视设施的案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宣传教育、维护广播电视设施周围的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办公楼及其他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广播电视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为广播电视线路设施预留管道。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划要求和广播电视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对广播电视线路设施建设做同步安排。

第八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明示保护要求。

广播电视设施场区应当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设置围墙。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广播电视设施，确需改动的，应当事先征得该设施产权人的同意。

第十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开、需要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建设（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广播电视设施产权人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

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和卫生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播出、接收、发射及监测等技术区五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噪声和电磁辐射超过国家规定的设施。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出让、出售广播电视设施的，不得影响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在铺设、巡查、检测和维修广播电视设施等作业时，必须利用相邻园林、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的，该园林、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对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在距离广播电视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五百米范围内，不得进行焚烧。

在天线、馈线五百米范围外进行焚烧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提前五日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

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在中波天线周围二百五十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二百五十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三度的高大建筑及障碍物；

（二）在短波天线前方五百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五百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三度的高大建筑及障碍物；

（三）微波天线前方三十米与天线下倾斜角二十度延长线交汇处范围内兴建建筑及障碍物；微波站间空中传输通道第一菲涅尔半径内兴建高大建筑及障碍物；

（四）在功率三百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一千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一千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三度的高大建筑及障碍物；

（五）在馈线两侧各三米范围内建筑施工；

（六）在监测天线周围一千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一千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三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七）以卫星天线为计算起点，在天线前方五十米范围内建筑施工，在天线正前方位左右各八十度角范围内修建高

度超过仰角五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高度超过仰角五度的物品。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影响广播电视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一) 非法移动、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标志物；

(二) 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五百米范围内，兴建弹药厂(库)、炸药库、烟花厂、采石场以及其他生产易燃易爆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工厂；

(三) 摇晃和攀登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塔桅(杆)及其拉线，或者在上面拴系牲畜、悬挂物品；

(四) 在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五) 在天线、塔桅(杆)周围五米或者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一米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

(六) 在天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五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传输光(电)缆的两侧五米范围内，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

(八)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传输

光(电)缆的两侧一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在五米范围内进行挖沙等施工作业；

(九) 在短波天线前方五百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

(十) 在馈线两侧各五米或者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一百五十米范围内种植高杆植物；

(十一)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利用技术手段，非法截传、干扰、解密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十二) 未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在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线、通信及电力专用线上搭挂其他线路或者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挂接广播电视播放、接收设备；

(十三)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护坡、阻塞泄洪通道，占用、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单位专用道路。

第十七条 架(铺)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广播电视传输线路应当尽量采用地下光(电)缆；必须架空的，与其周围植物的距离不得小于两米。

广播电视传输线路架设后种植的植物，顶端与该传输线路的距离小于两米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会同该

植物的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剪除其超越部分。

第十八条 铺设广播电视地下传输光（电）缆，应当避开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与该绿地的管理单位协商，并采取措施，及时恢复绿地。

第十九条 架设通信和电力等线路、埋设地下缆线或者管道等，应当与广播电视传输光（电）缆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保障广播电视设施正常运行，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损毁的广播电视设施，维护用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义务；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向有关单位举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一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无法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据2020年6月22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农科建设的意见

（2020年6月13日）

我省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教优势明显、技术力量雄厚，担负着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的重任。切实加强吉林省新农科建设，对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推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意义重大。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加强新农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三农”工作和发展高等教育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面向新农业、

面向新乡村、面向新农民、面向新生态的“四新”理念，积极探索涉农高等教育改革新路径，加快构建新农科建设体系，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着力培养农业现代化的领跑者、乡村振兴的引领者、美丽吉林的建设者，带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繁荣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助力吉林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检验新农科建设的根本标准，依托高质量人才培养基础平台，培育具有“三农”情怀、开拓精神、实践能力、世界眼光的创新

型、复合型、应用型高中端人才。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适应现代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探索农科建设的新路径、新模式、新举措，推动人才培养链、科技推广链、农业产业链精准对接，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坚持协同推进。深化农科教结合，推动校所、校企、校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与共享，促进政府与市场、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实现产学研用一体育人、协同创新。

四是坚持重点突破。鼓励重点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共管创新学院、打造实践育人平台、开展跨学科技术研发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各级各类涉农校所有序跟进、持续提升。

五是坚持开放合作。拓宽发展视野、找准战略定位，面向国内外广泛开展科教交流活动，促进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建设目标

近期目标是，到 2020 年末，吉林农大与省农科院新农科“三融三通”吉林模式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到 2022 年，以深入落实国家教育部“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为先导，初步建立我省推动新农科建设的体制机制框架。到 2025 年，吉林农大与省农科院实

现“1+1”校所深度合作，农科教“三融三通”吉林模式基本成熟；具备条件的一般涉农校所“1+1”合作取得初步成效；入选国家级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中期目标是，到 2030 年，以省内重点涉农高校为主体的校所、校地、校企“1+N”协同育人、互利合作模式成熟定型，构建起具有吉林特色的新农科学科支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在国家涉农高等教育高质量人才培养基础平台中居于优势地位、发挥重要作用。长期目标是，到 2035 年，实现现代新兴技术与教学、科研深度融合，形成以涉农校所为主体、以地方政府为主导、企业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新农科建设格局，采用“N+N”合作方式建成一批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新农科学科专业，培养一大批引领国家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卓越涉农人才，培育转化一大批进入国际农业产业高端的科技成果，建立起互补联动的新农科基础研究、理论教学、实践锻炼、成果转化、产业创新“五大平台”，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高中端涉农人才培养输出、涉农科技成果研发转化“两大基地”。

二、主要任务

1. 探索农科建设新路径，实现涉农校所的深度合作。推动吉林农大与省农科院“一校一所”围绕人才培养和科技

创新两大核心任务加强合作，加快建设首批国家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示范基地，探索新农科建设“吉林模式”。建立“三融三通”协作机制。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吉林农大与省农科院双方共建教育平台、科创载体、国际合作中心，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中外融合。打破资格界限，双方互聘科研和教学人员，实现身份互认互通；打破教科界限，成果申报、发表、奖励互认，实现成果共享互通；打破财务界限，允许双方在深度合作领域合理取酬，实现经费共用互通。协同共建试验区。充分发挥“一校一所”的主体优势，联合吉林大学农学部、东北师范大学生命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等涉农校所，共建吉林省新农科长白山创新学院（以下简称吉农长白山创新学院），创新培养模式，给予特殊政策，加大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培养力度，储备新农科卓越人才；设立科研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建设现代动植物育种、农业信息与自动化、农业绿色生产、长白山特色药植资源开发利用等现代农业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建立成果共享机制，促进成果就地转化；共建“一带一路”北线农业科

教合作中心，加强与国外涉农校所合作，打造国际化农业科技教育创新联盟。通过建立吉农长白山创新学院、科研协创中心、对外合作中心三个试验区，探索“三融三通”具体实现形式，提升农科教融合层次，为我省新农科建设提供范例和样板。

2. 构建农科教学新模式，完善涉农人才培养体系。坚持“通专结合、本研贯通、理实互动”，培养爱农知农为农的高中端涉农人才。依托新农科建设试点单位，设立基础实验班，探索“2+X”本专科人才培养模式，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农林专业，采取系统化、多元化培养方式，使学生在涉农高校完成2年理论学习，在农林科研院所、合作企业完成1—2年实践锻炼，并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掌握一技之长，成为一专多能的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高级创新班，采用精英化、个性化、国际化办学方式，探索“4+X”本硕博和“2+X”硕博连读培养模式，使学生在涉农高校完成理论学习，在农林院所、合作企业完成专业素养锻炼，成为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探索“书院制”培养模式，采取小班制、个性化、多样化、国际化“一制三化”办学方式，试行本科生导师制，拓展学术交流，融汇通识教育与专才教育，促进学生文理渗透、专业互补，培育具有

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3. 适应“三农”发展新趋势，布局具有吉林特色的农林学科和专业。针对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新要求，调整存量、优化增量，运用新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改造传统农业学科，重点打造一批能够进入国家“双万”计划的“金专”“金课”。一是顺应农业发展智能化趋势，设立一批高端专业。积极抢占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农业信息遥感、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等农业科技制高点，创造条件开设智慧农业、农业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智能农机装备等专业，促进人工智能在农业领域规模化应用。二是适应农业发展生态化要求，推出一批绿色专业。针对开发资源、资源增殖、物质循环等方面的高新技术人才缺口，集成涉农校所农学、园艺学、生态学等学科优势和生物防治、作物病虫害防控先进技术，创办种业工程与绿色农业、生物质能源等专业，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和农业清洁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三是立足提升农业发展特色化水平，优化一批传统专业。巩固提升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黑土地保护与生态建设、玉米和大豆高产栽培与品

种改良、寒地果树等学科，依托重点涉农高校学术领军人才，优化改组食药菌、农药化肥等一批原有专业，引领服务生物科技、农资产业发展。重点支持试点单位加强植物保护、食品科学与工程、兽医学、中药学等学科建设，进入国家“双一流”学科行列。四是瞄准农医工文融合化发展方向，打造一批复合型专业。加强设施农业、健康农业、数字农业、航天农业、农业新能源与新材料等专业方向建设，相应设置与新产业、新业态契合度高的专业，构建复合型涉农人才培养专业体系。五是围绕推动农业品牌化，建设一批特色专业。依托我省得天独厚的长白山天然生态基因库，重点建设长白山动植物资源利用、农业生物科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特色专业群，打造我省新农科建设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六是助推信息技术与涉农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课程设置。提升涉农课程的时代性、应用性、匹配度，开设一批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推出一批纳入国家一流课程建设计划的精品课程。

4. 对接人才培养新需求，建设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面向市场、“以需定产”，采取培训一批、选调一批、引进一批、外聘一批的方式，建设一支符合

高中端人才培养需要的师资队伍。一是培训、选调应用技能型师资。着眼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涉农企业家、高级工程师担任“产业教授”。探索校内校外“双导师制”培养模式，选聘企业、行业高层次人才担任高校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或指导教师。二是引进研究创新型师资。着眼培养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广泛吸纳国内具有基础研究、科技创新优势的卓越农林人才，建立以涉农院士等高端人才为代表的懂农业、爱农村、知农民、精科技的师资储备库，并积极创造条件使其走上讲台、授课育人。三是聘请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外专局合作推动高端引智，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农林专家；依托重点涉农校所与其具有合作关系的国外高等院校及有关机构，打造海外师资培养基地，培养学科领军人才。提升教师实践能力，推动涉农高校依托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支持专职教师到企业挂职顶岗，定期到实训基地轮训，逐步实现专业教师岗位实践全覆盖。

5. 创立农科建设新体制，深化高等涉农教育改革。探索合作办学，拓展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依法参与产教融合二级学院、

工作室、实验室、科技研发与应用平台、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加大行业企业及相关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力度，构建互利共赢的应用型人才产学研合作培养新机制。推进高等教育质量标准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国家本科专业农林类教学质量标准，在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评估体系中纳入质量认证结果。实施高等涉农专业认证制度，稳步扩大专业认证总体规模，逐步实现所有农科专业认证全覆盖。推动涉农高校按需施教，开展工学结合、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试点，灵活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形式，引导涉农高校按照用人单位需要培养适用人才，实现高校人才培养、单位用人需求和学生实现就业的良性互动。推动涉农高校积极申报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促进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农林创新创业教育、乡村振兴战略研究。推动涉农单位共建农产品研发基地、畜牧产业基地，在主要农作物栽培技术应用、新型生产经营模式研讨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6. 顺应科技研发新方向，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度融合。按照新时代我国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政策导向，推动我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涉农企业，共

担风险、共享利益，协同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一是明确科技创新导向。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支持涉农高校同科研院所、企业在相关规划框架下协商签约，推动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进入产品化、产业化链条。支持区域内及跨区域不同隶属关系涉农高校合作建设研发成果转化中心。引导需方企业提供资金或设立基金，以风险投资、股份合作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二是建立协同创新联盟。支持涉农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创新中心和创新平台，探索构建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有关各方设立产学研协同创新管理委员会，明确各自责权利，深入挖掘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精准开展科技研发项目，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及科研机构发挥主动性的协同创新长效机制。三是搭建资源服务平台。借助网络和大数据、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共建集实体合作、虚拟研发、投资融资、合作管理多功能于一体的协同创新资源中心，为涉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提供服务，促进研发信息、科研人员交流互动，实现联合攻关、成果共享、省内转化。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新农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全省新农科建设工作进行高位统筹，组织制定相关规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在领导小组协调指导下，牵头制定我省新农科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2. 加大政策扶持。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各涉农高校办学自主权。省委编办支持新农科试点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党政管理内设机构设置按机构编制部门规定的控制数内自行确定。教育主管部门适当增加新农科试点高校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招生计划，允许涉农高校本科招生提前批次录取，积极推进以大类招生为主的招生改革。人社部门支持涉农人才队伍建设，在省拔尖创新人才和省突出贡献专家等省级人才选拔工作中，对涉农人才给予适当倾斜。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继续深化新

农科人才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加大职称评聘自主权放权力度，探索实行新农科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随时申报、随时受理、不定期评定、评后即聘、特设岗位聘任管理”机制。财政部门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方面的相关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对开展新农科建设试点的高校给予适当倾斜；扩大产学研引导基金规模，引导高校科研成果加快就地转化，提升高校院所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科技部门做好涉农科研立项的评审工作，同等条件下向承担新农科建设任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在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等方面，对试点单位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有关部门要共同支持试点单位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按

新型研发机构模式签订协议合同，明确出资比例、成果转化权益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在现有编制内，互聘教学、科研人员，可根据相关规定按劳取酬，由聘用方支付。

3. 强化激励约束。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农科建设的工作指导、典型宣传和动态监测，在全社会营造“爱农、重农、扶农”的浓厚氛围，共同推动新农科建设。各涉农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确保新农科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新农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意见所提建设目标各时间节点展开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评估结果。

（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0 年 6 月 13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 号，已公开发布，以下简称

《意见》），全面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中央《意见》

精神，全面加强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坚决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地发展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风险防控能力等制定具体举措，既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又针对本地区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拿出实招硬招，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强化源头治理。各地要确定化工产业定位，制定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依法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严禁国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在我省落户。2020年年底以前，制定出台《吉林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禁止类）》，2022年年底以前，设区的市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光气、氯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严格落实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鉴定、登记及“一

书一签”要求。新开发化工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新开发的、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审查。2020年年底以前，市（州）和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化工园区建立建设项目联合预审机制。2020年年底以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市（州）政府（包括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下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现联合审批。

(二) 全面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监管，全面落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全面落实企业、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主体责任。对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危险化学品全部实施严格监管。落实装卸、承运、托运、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公共、物流园区等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

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规定，落实管控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突出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要求。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科学规划危险废物处置布点，提高处置能力。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三）全面强化风险管控。制定我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底前完成现有化工园区评估和达标认定，对不符合标准条件的，依法关闭退出。新建化工园区由省政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和分级，落实“一园一策”。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并纳入重点治理和监管范围，限期整改

提升，2021年年底前仍为A级的化工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或D级的化工园区予以关闭退出。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化工园区或独立设置化工园区，有关部门应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2020年6月底前各级政府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完善“一企一策”。2020年年底前，市州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组织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回头看”，不具备许可条件的限期整改或暂扣许可。凡未依规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试点，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四）全面强化监管执法。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执法制度规定，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落实同一企业一个执法主体，实现全覆盖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监管干部+专家”模式，运用“两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强化精准执法，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评价机构监管。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全面强化应急准备。加大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持力度，加强应急救

援装备、人员的配备。在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基础上，国家应急救援基地吉林石化救援队重点辐射吉林市、长春市、延边州、辽源市救援，吉林油田公司救援队重点辐射松原市、四平市、白城市、公主岭市救援，通化化工救援队重点辐射通化市、白山市、梅河口市救援。按照贯穿企业生产各环节、全过程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组织推动全省消防救援力量和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与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对接，根据企业各区域安全风险实际，针对性配备完善救援装备，逐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实现救援队伍间应急预案共享。

三、保障措施

（六）全面强化能力提升。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1年年底前二级标准化达标率提高5%。对一、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每年开展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一律撤销标准化等级，一年内不得申报达标评审。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2021年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达到100%。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分别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率必须达到100%。推动吉林市、松原市等重点地区建立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

(七) 全面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分级分类对企业开展精准指导帮扶。2020年年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必须达到100%，糠醛生产企业自动化控制改造率达到100%。2022年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

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必须达到100%。积极推动应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推动建立化工园区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完善落实《吉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动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2020年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安全、环保的化工工艺、设备、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

(八) 全面强化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和各类开发区(化工园区)，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和执法责任，科学配备专业执法力量。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具备公务员调入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可调入机关担任相应职务公务员，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岗位纳入可实行公务员聘任制范畴。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全

省统一培训制度，新入职的监管人员至少培训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至少复训2周。推广吉林市龙潭区、经开区聘请“坐班式”安全专家常态化监管做法，并推动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岗位实训。

(九) 全面强化激励约束。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严格执行奖励举报制度，兑现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举报奖励资金。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将投保情况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

(十) 全面强化推动落实。各地、各

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安委会确定的贯彻落实《意见》任务分工、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将具体任务清单化，实行挂图作战。省直各牵头部门建立落实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各配合部门要主动对接，积极认领工作任务。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建立通报制度，切实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研究分析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督查督办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将通报批评、严肃问责。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作用，加大《意见》和本实施方案宣传贯彻解读的传播力度和覆盖面，围绕事故警示、安全科普、安全要求多角度策划选题，使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关心关注安全，引导推进《意见》和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季度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开展本实施方案的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评估结果。

(据2020年6月18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0〕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明确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和公益性地位，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

护与利用，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完成全省作物、畜禽、水产、食药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收集工作，建立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名录信息库。到2025年，建成完善的作物种质资源库、畜禽水产保种场和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作物种质资源库（场、圃）、畜禽保种场（区、基因库）、水产保种场（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食药菌等资源储存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业种质资源重要性状鉴定与利用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种质，为建设现代种业提供有力资源支撑和技术储备。到2035年，力争建成系统完善、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和资源深度鉴定评价体系，使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评价、创新及利用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发展规划，建立长效机制。

按照《意见》要求，结合吉林省农业农村“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突出抓好我省优势特色种质资源尤其是原产、地域优势特色种质资源的挽救。以农业种质资源安全保护和有效利用为核心，规划建设完善的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分级别、分类别、分区域、分阶段提出保护利用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配合）

（二）开展系统普查，做好收集管理。开展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主要包括作物、畜禽、水产、食药菌、农业微生物）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保护工作，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任务。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地方特色品种收集力度，特别是长白山食用药用植物、北方食药菌、野生果树、杂粮杂豆等珍稀动植物品类，野生大豆等濒危物种，四粒红花生、延边牛、东北民猪、梅花鹿、芦花鸡、土著鱼、林蛙、长白山中蜂、柞蚕等地方土著或特有品种的收集，确保我省特色种质资源不丧失。开展农

业种质资源鉴定登记工作，成立种质资源专家组，对新收集的资源进行编目、入库（圃）保存，确定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对特异资源和重要无性繁殖作物种质资源通过组织培养、超低温、DNA等技术进行复份保存，对优异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通过精液、胚胎和细胞等方式进行保存，做好收集保护工作。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业及个人登记其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进一步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国内国际交流，严格种质资源出入境审核工作，强化种质资源安全管理，做好引进农业种质资源风险评估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具体负责）

（三）健全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实施省、市、县三级管理，形成上下有机衔接的保护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为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各市（州）、县（市）要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推进作物种质资源库（场、圃）、畜禽保种场（区、基因库）、水产保种场（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农业微生物资源储存库改扩建工作。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平台资源，建立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统一

身份档案信息，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承接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科研单位和企业积极参与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网络。（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具体负责）

（四）加强科学研究，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优势，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和新种质创制研究，搭建专业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挖掘平台。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深化重要经济性状形成机制、群体协同演化规律、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多样性等研究，加快高通量分子鉴定、功能或性状、等位基因规模化挖掘等技术应用。着重进行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深度发掘优异种质、优异基因，构建种质资源分子指纹图谱，强化育种创新基础，为科学保护和高效利用农业种质资源提供技术支撑。（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发利用资源，提升种业竞争力。完善种业创新技术体系，开展作物、畜禽、水产、食药菌、农业微生物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整合

分子聚合育种和常规育种技术，推动种质资源有效利用。组织科研院所、高校和种业企业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开发及应用研究，规模化创制突破性新种质。建立健全资源共享体系，在注重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种业科研人才与科研成果权益改革，鼓励保护责任单位开展资源创新和技术服务，支持创新种质上市交易、作价入股。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开展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和创新，鼓励地方特色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培育以地方特色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政府具体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单位，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省农业

农村厅要切实落实好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管理责任，省畜牧局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应的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本地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省、市、县三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要明确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工作绩效考核，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的督导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及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支持，加强基础保障。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周期长、范围广、难度大，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各级农业项目和科技项目要向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倾斜，探索建立品种创新后补助政策，鼓励育种单位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

用地，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按要求将野生种质资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不得擅自、超范围将畜禽、水产保种场（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入禁养区，占用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的，需经原设立机关批准。对种质资源保护科技人员绩效工资给予适当倾斜，可在政策允许的项目中提取间接经费，在核定总量内用于发放绩效工资。（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畜牧局、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及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奖惩措施。加快推动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制修订，为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提供法治保障。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奖惩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造成种质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加强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发挥最大效益。（省农业农村厅及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依法保护资源。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科普教育和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参与度。

规范农业种质资源的获取，依法依规查处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行为，严厉打击私自采集天然种质资源、非法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等行为，防止优异农业种质资源流失。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及各市〔州〕、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具体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吉林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更名调整为吉林省建设高质量 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将吉林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更名调整为吉林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景俊海 省长

副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蔡 东 副省长

成 员：	王志厚	省政府秘书长	厅长
	张凯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应急厅厅长
	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蒋延辉 省外办主任
	王立平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苏 衡 省统计局局长
	安桂武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寅权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于化东	省科技厅厅长	唐庆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霍 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宋 刚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局长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金喜双 省林草局局长
	谢忠岩	省财政厅厅长	王相民 省能源局局长、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巨登照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相国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 颖 省社科院院长
	孙 铁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吉林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王振才兼任。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省交通运输厅代章。
	孙众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韩沐恩	省水利厅厅长	
	张凤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志伟	省商务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杨安娣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6月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月24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越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吉政干任〔2020〕4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范晓刚

为省财政厅副厅长（挂职）；刘成亮为省体育局副局长（挂职）；刘健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挂职）；刘义为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挂职）；李斯华为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副院长（副主任）（挂职）。免去：赵德勇的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尹涛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20〕4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文广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挂职）。（吉政干任〔2020〕4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李正奎的

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4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郝群为长春理工大学副校长（挂职）。（吉政干任〔2020〕44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陈晗雨为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吉政干任〔2020〕45号）

6月30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林松为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20〕4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林松的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0〕4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